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教职工班车项目（2次）

项目编号：2024BF AFZ03256

甲方（甲方）：安庆师范大学

乙方（乙方）：安庆市璟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庆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安庆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庆市璟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教职工班车项目（2次）；

1.2.2 服务内容：

1.2.2.1 车辆

（1）座位需求：座位 ≥ 50 座（软座）；有冷暖空调、前后门，旅游版大巴（燃油车）。

（2）车牌号码如下：皖 H15501、皖 H15969、皖 H16591、皖 H16857、皖 HA7258。

（3）年限要求：车辆使用年限 ≤ 6 年（以车辆初次登记时间为起始点计算），车况良好。

（4）驾驶员：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上岗。

1.2.2.2 工作任务主要内容

（1）在规定运行路线内接送教职工上下班（含离退休人员、部分在校学生），甲方按照实际需求运行安排班次，寒暑假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少量的班次。

（2）乙方必须执行学校的班车计划安排，运行线路如下。



线路一：第十中学—气象局—独秀大道—新纪元商务酒店—博爱医院—科技广场—湖滨车站—安庆师范大学菱湖校区—柏子桥—二环路口（金华联超市）—高花亭—黄土坑路口—安庆师范大学龙山校区大门—内部线路-后勤综合楼。

线路二：安庆师范大学菱湖校区—湖滨车站—市民广场（湖心路）—中国银行—第九中学—火车站—同发公司（迎宾西路）—安庆师范大学龙山校区大门—内部线路-后勤综合楼。

线路三：安庆师范大学菱湖校区—柏子桥—二环路口（金华联超市）—高花亭—黄土坑路口—安庆师范大学龙山校区大门—内部线路-后勤综合楼。

备注：甲方自有班车只运行线路二、线路三。

（3）服务期内，如遇安庆市实施市政工程封路，需要班车调整路线，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调整后的班车线路，租车费用不变。

（4）根据教学任务需要，甲方安排一定数量的晚间班车班次。

（5）甲方可根据教学计划、节假日活动、冬夏作息时间和乘车人员数量，按照实际需求安排教学、行政和假期发车班次，对发车班次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6）乙方须执行学校的班车计划安排，该项服务分夏季时间、冬季时间，具体时刻以学校发布的时刻表为准，具体班次数以甲方下达的任务表为准。

（7）保证专车专用，并安排固定的驾驶员驾驶车辆。

（8）合同期内乙方需要更换车辆时，应经甲方同意并提供同质同款车辆。

（9）车辆为乙方自有车辆，不得提供挂户车辆。

1.2.3 服务质量：

1.2.3.1 安全要求

（1）提供的运营车辆均需正常缴纳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

（2）提供的运营车辆均需具备道路实时监控能力。

（3）运营车辆驾驶员取得 A1 证照 5 年（或以上）、年龄在 55（包括）周岁以内，常年安全无事故，具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者被甲方教职工投诉，经查实的（如拒载、超载、超速、服务态度差、延误或提前发车、随意并道加塞），甲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视情扣减乙方合同内租赁费用，在报销阶段扣减；



情节严重者，如乙方司机涉嫌危险驾驶罪或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驾驶人员，并对乙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5) 乙方相关车辆须满足属地交管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如不满足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6) 临时用车保障能力要求

甲方电话通知 30 分钟内，乙方有能力安排不少于 3 台车辆到达现场，以保障应急用车需要；临时用车使用费用按照正常交通班车每辆使用费，按趟数据实结算。

1.2.3.2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设置安庆师范大学交通班车服务项目部，须设置专职负责项目部项目经理（兼职调度、客服）1 人，24 小时负责处理甲方交通班车运行及应急处置事宜。

(2) 乙方须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入场运行前须提供甲方认可的运行管理方案，具有健全的服务标准，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各类制度，建立健全车辆租赁、运行管理档案。

(3) 乙方驾驶员聘用及培训管理规范，进场服务的驾驶员须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5 年以上驾龄。有较高的驾驶技术水平，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好的服务态度，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员工证件上岗，行车中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按照操作规定进行操作，不得违法违规行车，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所有提供包车服务的车辆安装北斗或 GPS 卫星定位装置并建立车辆动态监管平台。所派驾驶员须服从甲方、乙方双方管理，对不服从指挥、态度不佳的驾驶员等，甲方有权提出调换。

(4) 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随叫随到服务，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具备应急救援能力。

(5) 车辆空调的使用，冬天提前 10 分钟开启暖气，夏天提前 10 分钟开启冷气，按规范定期开展空调滤芯清洗保养。

(6) 车辆内外清洁卫生，车内配有垃圾篓或垃圾存放点。

(7) 车辆须根据甲方确定的时刻，提前 10 分钟到达起始出发点，准时到达途中乘车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提出增设或变更停靠点。因停靠点等造成



校内或市区行车路线变化的，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8)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交通堵塞外，乙方车辆若提前或推迟或停开等造成误点，乙方须承担甲方职工另行乘车的全部费用（根据乘车人数据实支付给教职工），同时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双方协商）。乙方因维修等特殊情况，将车辆调回公司的，须经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将车辆调换，甲方将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 元。上述全部费用从乙方当月租赁费中扣除。

(9) 乙方车辆接送甲方教职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职工伤亡的，乙方承担甲方职工伤亡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费用。因驾驶员、车况、不可抗力等各类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第三者伤亡，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10) 乙方驾驶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对乘坐人员进行管理，日常交通班车非甲方师生员工不得乘坐（经甲方批准的乘坐人员除外）。

(11) 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

(12) 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车辆保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足额投保。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等一切损失及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13) 履约管理。建立健全车辆租赁管理档案；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和相关的考核细则；积极接受项目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车辆租赁运行中接到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经查实：如拒载、超载、超速、服务态度差、延误或提前发车、随意并道加塞）一次，即从乙方当月租赁费中扣除违约金 300 元。车辆租赁运行中接到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累计二次，即从乙方当月租赁费中扣除违约金 800 元。车辆租赁运行中接到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累计 3 次及以上，即从乙方当月租赁费中扣除违约金 1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有义务配合更换。。

1.3 价款

本合同单趟次价格为：¥345 元/趟（往返）（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元整）。不同行车路线（往返）单趟价格均相同，全年最高运行趟次不超过 2600 趟，据实结算，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 91 万元。

本合同汽车租赁服务是指提供包车服务（含驾驶员），合同价格包括日常保



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单趟价格不调整，乙方需要考虑客车运营的所有费用和人工（包含司机）、油价波动因素，不得以服务期间人员工资、环保要求、油价上涨、线路变更等为由提出涨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经甲方后勤部门班车管理人员内部考核，乙方签字认可，相关考核结果报甲方后勤部门处务会研究后支付。按月进行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2025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合同按照“1+1+1”模式签订，即合同每次签一年，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1.5.2 服务地点：安庆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安庆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宜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同专用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5年1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5年1月1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由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负责验收、报销工作。
3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存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